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文件

偃林〔2023〕15号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3年偃师区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汇总表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偃师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省、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林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

1、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2、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3、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4、对林草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5、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林林草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二、随机抽查对象

1、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产品的涉木企业或个人。

2、取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3、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4、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

5、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林草种子所有者、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

三、随机抽查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谁报送”的工作原则，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切实解决林业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双随机抽查有效发挥市场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增强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四、检查人员组成

1. 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相关科室和单位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明确的抽查事项，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2.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按抽查事项分类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区林业局具

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 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由各有关科室采取随机的方式，抽查对象名单从建立的《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名单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的执法人员里随机抽取产生，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报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采取

“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同时做好随机抽取记录存档备查。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综合考虑业务科室、监管职责、人员配备等因素。

五、检查时间

每年4月-10月份,由责任科室根据本部门工作情况自行安排具体时间安排抽查。

六、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林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每

次的抽查比例为10%以上,确因工作需要,也可实行抽查对象全覆盖。对于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问题的被抽检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次数、比例和频次。

七、检查方法步骤

1. 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各有关科室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除涉密外),并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必须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 加快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加强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

通,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科室、单位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

及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各业务科室要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制度建设，并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3. 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执法机制。局机关成立随机抽查工作协调小组，由局长周晓峰任组长，主管副局长陈孝峰任副组长，办公室、林政科、林技站、防火办、行政审批科、执法大队负责同志为成员。由局办公室协调相关科室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双随机”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与涉及不同区域的同类检查事项，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能力。

八、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协调统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关科室负责指导对口业务检查工作，并具体实施监管机构及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管理和录入工作。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科室、单位要按照本计划的工作要求，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同时在实施“双随机”抽查前，有关科室要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熟悉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流程，确保“双随机”抽查取得实际效果。

(三)规范检查程序。各科室、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有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每年年初，相关科室和单位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抽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附件:

2023 年偃师区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汇总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对象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了随机抽查	抽查日期
1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实施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入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	区林业局	10 % 以上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产品的涉木企业或个人	1 次 / 年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1、松材线虫病的预防。 2、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3、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4、查验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证书。 5、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	是	5 月至 1 0 月

[illegible]

2	对林草部门 管理的陆生 野生动植物 的行政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驯养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	林区 业局	10 % 以上	取得省 重点保 护陆生 野生动 物人工 繁育许 可、省 重点保 护陆生 野生动 物及其 产品经 营利用 许可的 企业、 个人或 其他组 织	1 次 / 年	计划 检查、 随机 抽查	1、持证情况、人 工繁育或经营利 用省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的物 种名称、数量、 来源等信息是否 与所持许可证相 符。	是	5 月 至 1 0 月
---	----------------------------------	--	----------	---------	--	---------	-----------------------	--	---	-------------

[illegible]

4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方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林业局	10 % 以上	林木种子生产者	1 次 / 年	计划 检查、 随机 抽查	1、是否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标签、包装、生产档案制度落实情况 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4、是否存在违法、被处罚记录。	是	5 月至 1 0 月
5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活动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保护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情	区林业局	10 % 以上	林木种子生产者、林木种子经营者、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国家森林公园	1 次 / 年	计划 检查、 随机 抽查	1、是否存在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2、是否存在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或超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3、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	是	5 月至 1 0 月

	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第三十二条：国家级森林公园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并导致国家级森林公园主体功能无法发挥的，国家林业局可以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下降，经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专家评审，达不到国家级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标准的，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被撤销的国家级森林公园，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国家及森林公园。《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 4、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在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是否及时申请换领新证，如需变更的是否及时变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	---